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 於2019年7月10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19年6月20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1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2019年7月1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6,668,000股。誠如通函所披露，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Future China Investment Co., Ltd.、珍榮環球有限公司、星進有限公司及曙耀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5,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中擁有權益，須且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 1,666,668,000 股股份 (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5.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提呈的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及簽立其認為就落實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之生效或與之有關者屬必要、適當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相關文件。	750,233,478 (98.067752%)	14,782,000 (1.932248%)

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日期為 2019 年 6 月 20 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 50% 票數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香港，2019 年 7 月 1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昌俊先生、汪輝武先生及李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德根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皓博士、陳雲華先生及張進先生。